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设备维保

310110000260309189257-10339439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4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8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60
第八章 采购需求.....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设备维保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06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09189257-10339439（项目内部编号：1639-267136170140）
2. 项目名称：设备维保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99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9900000.00 元
6. 需求简介：本项目为了医院提供多类医疗器械维保服务，服务期一年。维保服务包含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日常巡检维护、设备定期检测校准、协助计量检定、协助日常管理等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无

## 三、获取文件时间

1. 获取时间：2026-04-15 至 2026-04-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可发邮件，咨询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获取要求：无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6 09:0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2026-05-06 09:0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统一签收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无需通知签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2.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如有问题请咨询网站客服。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张彦俊

电话：021-32557506

电子邮箱：zyj@shbid.com(电话未接可发邮件)

咨询邮件标题格式：咨询/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例：咨询/1639-267136170140/\*\*\*\*公司）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地址：市光路 999 号

联系人：许晓骏

电话：021-250666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项目名称：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09189257-1033943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67136170140）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了医院提供多类医疗器械维保服务，服务期一年。维保服务包含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日常巡检维护、设备定期检测校准、协助计量检定、协助日常管理等内容。

### 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张彦俊

电话：021-32557506

电子邮箱：zyj@shbid.com(电话未接可发邮件)

咨询邮件标题格式：咨询/本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例：咨询/1639-267136170140/\*\*\*\*公司）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地址：市光路 999 号

联系人：许晓骏

电话：021-25066666

###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无

#### 四、招标有关事项

1. 专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6. 投标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7. 投标演示：不进行演示
8. 投标截止时间：2026-05-06 09:00:00
9.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0. 开标时间：2026-05-06 09:00:00
11.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12. 中标候选人数量：3
13. 投标人中标包件数量上限：1
14. 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
15.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6. 项目不得转包。

#### 五、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和文件下载

我司业务已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接，凡有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

注册通过后，登入平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使用 **1639-267136170140** 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参与”（免费）。之后供应商在“我参与的项目”可下载 word 版采购文件。

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 六、保证金缴纳方式

1. 若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请查看以下内容：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注意：在银行转账附言中需注明“1639-267136170140 保证金”**

2. 若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

## 七、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使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付款。

中标服务费=∑金额×费率（累进制） 服务

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部分	1.1%	0.8%	0.7%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2. 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号：316638-03002790962

**注意：在银行转账附言中需注明“1639-267136170140 中标服务费”**

## 八、说明

供应商填写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在上传标书前请仔细核对标书内容与网站填写内容是否一致。

#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定制。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项目所有采购流程均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任何公告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 保密义务

- 2.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权利人获取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

### 3. 定义

- 3.1. “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项目。
- 3.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3.4. “投标人”系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3.5. “中标人”系指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
- 3.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4. 语言及计量单位

- 4.1. 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的正文，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公司名称、人名或专用名称等特殊字词外，以非中文表述的信函和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文件中需求或政策部分另有规定的除外。
- 4.2.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以及采购项目中设置的特定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扰乱采购秩序的行为。
- 5.2. 招标文件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由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具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该资质等级最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该资质等级；
- (3) 招标文件设置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6.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6.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承接的工程应当符合常识性认知，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6.4.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及任何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 7. 供应商费用

- 7.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投标保证金

- 8.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使用公司账户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云平台上填写保证金缴纳状态。
- 8.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或各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出放弃中标；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
-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分包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秩序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9. 中标服务费

- 9.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 9.2. 无论中标人与采购人是否完成采购项目合同订立，都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项目取消的除外。

## 10. 信息发布

- 10.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和采购结果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通知，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
- 10.2.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或因留存联系方式不正确，导致其权利行使受阻或利益受损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询问

- 1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纸质邮寄和当面询问等形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询问后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12. 质疑

- 12.1. 采购活动中的质疑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1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2.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政采云平台记录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2.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2.7.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效力存在瑕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修改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12.8. 质疑函应形成书面材料，可采用多种形式递交，如纸质邮寄、电子邮件或当面递送等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12.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涉及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3.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串通、欺诈、威胁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13.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并做出投标无效、撤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合同等裁决。对于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成员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将拒绝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 **14. 其他**

- 14.1. 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请询问联系采购代理

机构。

## 二、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构成

1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 评审程序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7) 质疑受理
- (8) 采购需求

###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改，将会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修改内容。
- 16.3. 当多份更正公告之间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均由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其他组织发布的任何内容均无效。

### 17. 答疑会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导致其权利行使受阻或利益受损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答疑会的费用由其自理。

### 18. 现场踏勘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导致其权利行使受阻或利益受损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踏勘时形成书面踏勘记录。除踏勘记录外的任何资料均无效。

### 19.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19.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删减，供应商有疑问的可以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 20. 合同格式

20.1. 合同格式中的文本是中标人和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版本。

### 三、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构成

2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供应商分开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1.2. 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应当是完整清晰的彩色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投标文件模糊不清将不利于供应商。

#### 22. 投标文件编订与签署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制作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 投标文件的正文字体要求为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字体，但不得影响阅读体验。

22.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

22.4. 投标文件有落款之处，均应有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投标文件无需每页盖章，但必须有骑缝章。供应商使用图片形式的电子章、电子签名，或公章以外的其他印章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5. 如果投标文件是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以使用自有格式，但应保证其授权要素完整，不存在法律效力瑕疵。无效的授权书，将导致投标无效。

22.6.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时请注意下列事项：

(1) 项目评审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当行文规范，用词准确，前后统一，内容完整，图片清晰。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的页面应当彩色清晰扫描。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照材料应当是原件的彩色扫描或者清晰的电子证照。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4.3.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报价与平台上录入的数据不一致，按照平台数据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有效期

- 25.1. 投标有效期是指投标文件自开标时间起的有效时间。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5.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书面征求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合同订立完成后投标有效期自动终止。

## 26. 投标报价

- 26.1. 投标报价原则上是履行合同的最高价格，任何选择性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26.2. 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或市场变动等内容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的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和人工价格等有关费用，以及考虑市场价格、汇率、税率等波动因素。
- 26.3. 供应商不得减少项目内容从而减少报价；对于明显低于成本，且有恶意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嫌疑的报价，将在评标中进行合理认定。

## 27. 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复核性审查响应表

- 2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评审程序》的内容，逐项填写《资格条件响应表》与《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自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 28.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 2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评审程序》的内容，逐项填写《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以方便专家评审时翻阅投标文件。

## 29. 投标文件密封与递交

- 2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在采购云平台上统一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情况，尽早上网提交投标文件，避免在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因网络延迟造成投标失败的情况。
- 29.2. 原则上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因采购人原因要求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将写明具体要求。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人公章；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投递地址。纸质文件应与采购云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相同，内容由不相同的地方则以采购云平台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递交纸质版。
- 29.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

## 四、开标

### 30. 开标流程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无特殊原因不再组织线下开标会议。但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云平台上的联系方式正确，以及保持畅通。
- 30.2. 开标将公布所有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报价。投标人数量不满 3 家的项目将作流标处理，不进行开标。
- 30.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参加并操作开标会议。开标过程包括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和报价确认三个环节。每个环节时长最长为 45 分钟，若投标人在签到和解密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该投标人尽快完成网上操作，超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报价确认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名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时间截止后默认投标人同意报价，并结束开标。
- 30.4. 投标人对自身报价有异议或者开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 30.5.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更正。

## 五、评标

###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31.1.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包件下），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1.3. 联合体投标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1.5.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满3家，则项目采购失败，不再进行评标。

## 32. 评标委员会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同参加，采购人代表亦可以不参加。
- 32.2.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 32.3. 评标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和撰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流程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评审项目，逐一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仅限于投标文件。首先进行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标办法得出评审结论，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询问投标人，投标人应保持联系畅通。
- 33.3. 评标委员为认为招标存在重大缺陷问题或存在歧视性、偏向性内容等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公平开展的，将暂停评审。

## 34. 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仅审阅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在参加下一步的评审。
- 34.2.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满3家，则项目采购失败，不再继续评标。
- 34.3.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将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

## 35. 评标办法

- 35.1.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办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报价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6.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

-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则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其他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

-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经综合评分选择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余同品牌的投标人则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机会。
-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认定按上述两款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7.1. 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瑕疵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给予的时间内做出说明或答复。
- 3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当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和公章。
- 3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4. 投标人的澄清无法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无法使得其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8. 评审结论**

-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得出评审结论，并撰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负责。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选择出 1 至 3 名有能力承接项目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透露评审具体细节和解释评审结论。

## **六、定标**

### **39. 确认中标人**

- 39.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项目的中标人，原则上采购人确认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项目的中标人。

### **40. 中标结果公示**

- 4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0.3.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根据评审结果排名情况顺延确认新的中标人。

## **七、合同**

### **41. 履约保证金**

- 41.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也可以由牵头人统一支付。

41.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2.2. 采购合同的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2.3. 采购项目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除和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拒签合同的，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承担连带责任。

42.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活动监管部门举报，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即采购人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损失赔偿诉讼。

#### **43. 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禁令、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等。

4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 **八、其他**

#### **44. 采购云平台咨询**

44.1. 有关采购云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采购云平台的客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操作界面与供应商操作界面不同，无法正确回复。

#### **45. 知识产权侵权特别责任**

45.1.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技术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因供应商违反保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

(1) 负责自费进行抗辩；

(2) 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自费为采购人取得继续使用相关成果的合法权利，或免费更换为不侵权的同等货物或服务。

45.2. 采购人有合理依据认为采购项目合同的标的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有权解除合同或中止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充分担保或消除该风险。

## 九、投诉

### 46. 投诉流程

- 46.1. 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46.2.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一、概述

本项目实施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二、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施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一、评审程序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后，将进入评审程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首先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后，评标委员会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最终推选出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项目，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 三、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而出。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实质性要求。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无效投标。

#### **(四)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前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 **(五) 报价有效性审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六)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设备维保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证书	无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体	非联合体。	项目级
5	自定义	其他	不满足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设备维保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级
2	投标签署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条件。	项目级
6	“★”要求	1、接受医院考核制度。 2、接受设备出质保后的维护服务。3、能够维保清单中的所有设备。4、设备管理软件能够与医院系统互通且免费提供数据和接口。供应商出具以上 4 点的承诺函。	项目级
7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 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设备维保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的相关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和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10 分。
综合实力	0~8	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有关，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
厂商授权（客观分）	0~12	提供 CT 设备厂商（西门子、联影、日立）、MR 设备厂商（联影）、直线加速器设备厂商（医科达）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支持授权或服务合同的，每类设备每个品牌得 3 分，最多 12 分。
软件著作权（客观分）	0~2	投标人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日常管理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备件仓储（客观分）	0~2	投标人有独立的备品备件库以满足及时设为维修更换要求的，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合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客观分）	0~10	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系统自动
日常维保巡检方案（主观分）	0~10	综合考虑日常维保巡检方案：维保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日常维保检查内容细致，流程清晰，时间节点安排详细合理，巡检记录文档详细的得6-10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的得1-5分。
故障维修方案（主观分）	0~10	综合考虑故障维修方案：故障维修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各类医疗器械维修流程和时间节点合理细致，各故障排查详细，维修记录文档详细，应急方案具体的得6-10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的得1-5分。
管理方案（主观分）	0~10	综合考虑管理方案：管理方案详细，管理制度完善，维保记录全面，有相关考核计划，有效保证履约质量的得6-10分；管理方案制度粗略，考核方案简单的得1-5分。
技术支持团队（主观分）	0~10	综合考虑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高，工作经验丰富，具备放射类、超声类、生命急救类、内窥镜类设备、特种设备（R3）等相关证书的得6-10分；人员配备不充分，专业性不高，缺乏经验的得1-5

		分。（提供社保记录）
驻场人员（主观分）	0~10	综合考虑驻场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6-10 分；人员配备不全、分工不明确，人员缺乏经验的得 1-5 分。（提供社保记录）
设备管理软件（主观分）	0~6	综合考虑设备管理软件：功能完善，满足医院日常设备维保需要，界面易操作的得 4-6 分；功能不全，影响使用的得 1-3 分。



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及配套物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物品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影响履约的情况。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解决所有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然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若第二次验收还未通过，甲方可以选择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签署验收意见并出具验收报告。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细则在保密协议中商定。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22 条。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中的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原因造成项目中的系统或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或因甲方工作人员阻碍造成服务无法顺利实施，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项目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终止服务，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中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隐患或优化意见、或发现相关的系统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系统或物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购文件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如果证实其确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和故障，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质量要求或项目中使用的系统或设备存在缺陷，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实际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及时改进服务质量, 期间因改进质量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如果乙方多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且影响了甲方项目实施,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清算费用, 根据服务的实际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回复,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将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如果采购文件内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方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如果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发现乙方在本合同所述项目的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互相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采购文件内有要求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为网签合同。

19.2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由于上海政府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操作局限，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合同所述项目采购前制定，有关

合同履行具体规定及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上内容如果与采购文件中内容不同，将在本合同第 22 条中补充和修订。

## 22. 补充或修订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一、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响应表
- (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要求的资质证书，信用报告和企业股东信息截图等)
- (13) 业绩说明（含《类似项目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内容等文件）

#### 2. 技术部分组成（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3)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 (4)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 (5) 设备清单（项目需求无设备要求的无需提供）
- (6) 功能参数偏离表（项目需求无功能参数要求的无需提供）
- (7)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8) 其他与项目有关技术性资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二、 文件说明

#### 1.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清晰的扫描件。含有公章页面、各类证件证书（如营业执照、各类资质证书、产品授权书等）必须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3. 所有证明材料及有投标人落款处应清晰地加盖公章。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三、 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声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包件：（包件号和包件名称），报价总价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 我方已详细知晓了本项目的全部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要求，对采购文件的不再有疑问，完全了解完成本项目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此份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已知晓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的情形。
5. 我方已知晓此份投标文件在我方中标后将作为合同附件。
6. 我方保证此份文件中不存在任何伪造的材料，所有材料和数据均是真实的。
7. 我方保证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联关系。
8. 我方保证未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9. 我方保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
10. 我方保证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1. 我方保证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我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技术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1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日期：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设备维保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报价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可以精确到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地址：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4. 联系地址：
5. 联系电话：
6. 成立日期：
7. 在职人数：

### （二）财务数据（截止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可以提供财务报表，非强制）：

1. 财务数据年度：
2. 注册资金：
3. 资产总额：
4. 负债总额：
5. 营业收入：
6. 营业利润：
7. 企业所得税：

### （三）其他：

1. 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荣誉证书：

序号	名称

2. 近三年内收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报价、谈判、解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时间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所从事的一切合法行为及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若投标事项全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可无需提供授权书。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不适用）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行业划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填写。

（2）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3）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
- 2、本企业在营业期间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	合同内容概述	进行中/已完成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四、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2. 项目人员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项目岗位	
学历		从事本类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提供相应证书)			
参与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职务	
1			
2			
...			

3.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页码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页码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5. 设备清单（项目需求无设备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说明：

若项目无设备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

供应商亦可填写在项目中拟投入使用的设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6. 功能参数偏离表（项目需求无功能参数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实际参数	有无偏离（偏离部分显著标明）
1.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7.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彦俊

联系电话：32557506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 二、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包件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有有效的签章。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驳回：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附相关资料)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 质疑函

###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供应商名称）的名义提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质疑事宜，包括签署、补正、递交、撤回、解释等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发出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始终有效。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位于上海市市光路 999 号，医院开设床位 686 张，拥有直线加速器、螺旋 CT、核磁共振、数字化 C 臂 X 光血管系统（DSA）、大型空气净化手术室、全自动检验流水线等医疗设备。

本项目为了医院提供多类医疗器械维保服务，服务期一年。设备清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维保服务包含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日常巡检维护、设备定期检测校准、协助计量检定、协助日常管理等内容。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二、服务范围

#### 1. 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清单中所有设备均已超出原厂质保期。

**★供应商应能提供清单中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并作出承诺。**

#### 2. 服务内容

负责院内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预防性维护、设备定期巡检、设备资产清点、配合设备质控检测、协助计量检测等；负责设备的零配件及易损件（非耗材）免费更换；负责免费提供消耗品清单中的货物；负责免费提供医院在用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

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维修手册、使用手册为准）。

一次性消耗品或耗材不在本项目免费服务范围内，由医院另行采购。

零配件及易损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消耗品
1	医用泵类	电池
2	监护仪类	空气过滤网
		袖带及延长管

		一次性血氧探头及缆线
		血氧探头及缆线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温度传感器及缆线
		特殊检测模块外部附件
		电池
3	心电图机类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心电吸球、夹板
		电池
4	母婴类	胎心探头、宫缩探头及缆线
		血氧探头及缆线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空气过滤网
		加热灯管
		暖箱衬套
		暖箱温度探头
		电池
5	负压吸引类	负压吸引管路及瓶子
6	气垫床类	膜、膜片
7	电针仪	电极线
8	亚低温治疗仪	冰毯、温度传感器
9	皮肤治疗仪	电极及导线
10	微波治疗仪	导联线
11	温热式低周波治疗仪	导联线
12	中频治疗仪	电极线
13	红外线治疗仪	治疗探头
14	神灯	灯头
15	稳压、变压类	稳压源、变压器
16	床单位消毒仪	灯管、接气头、接气管
17	遥测心电监护仪	心电导联线

18	动态心电监护仪	心电导联线
19	动态血压监护仪	袖带、记忆电池、气泵
20	动态脑电记录仪	电极线、电极夹、脑电图帽
21	血氧饱和度仪	血氧指夹
22	肌电图	电极线
23	麻醉机及麻醉监护	氧传感器及缆线
		流量传感器
		电池
		湿化罐温度探头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袖带及延长管
		排气管
		空气过滤网
		积水杯
24	呼吸机	氧传感器
		空气过滤网
		气体滤芯
		流量传感器
		湿化器加热导丝
25	心肺复苏机	绑带
26	腔镜系统	氙灯
27	高频电刀类	单极电凝连接线
28	除颤仪类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电池
30	清洗槽	塞子
		滤芯
31	无影灯	灯泡
32	吊塔	负压座子、氧气座子、刹车气囊、刹车环，网口座、高压空气座子
33	手术显微镜	光源灯泡
34	内窥镜	卤素灯泡

		主机信号连接线
		内镜电缆连接线
35	C 臂机	电池
36	移动 DR	电池
37	空气压力波	绑带
38	生物反馈刺激仪	电极线
39	牙科综合治疗仪	三用枪, 手机头、光固化、管路
40	眼科手术器械	裂隙灯灯泡
41	灭菌器	门封

上述未列消耗品, 由院方将与供应商协商后确认是否纳入免费提供消耗品清单中。

###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4.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市光路 999 号

## 三、 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1) 维修响应时间全年无休 (24 小时×365 天), 工作日 8: 00-16: 00 安排驻场人员在院内服务, 非驻场时间提供 24 小时保修服务热线或线上保修平台能够及时响应。接到报修后, 工作日驻场时间应立即到达现场, 其余非驻场时间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紧急情况时 (非工作日), 应配合医院及时解决故障。

2) 对于放射类、内镜类和 B 超类设备故障维修时间预计大于 24 小时的应及时向医院汇报损坏情况和维修计划; 其余设备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 若预计维修时间超出 72 小时的应及时向医院汇报损坏情况和维修计划, 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解决方案或备机。

### 2. 医疗设备维修

1) 现场维修工作: 主要任务为及时响应医院医疗设备的报修, 到达现场进行检查、判断、处理、维修或送至维修平台等工作。

2) 开机率: 所有医疗设备平均开机率 95% 以上 (大放类设备单独计算), 设备平均停机时间不大于 18 天/每年, 每多一天, 延长保修 3 天 (按 365 天计, 即 347 天完好)。

3) 供应商应尽力维修设备, 保障维修后设备稳定运行, 保障临床使用安全, 以下情形可建议医院申请报废 (需提供相关依据):

对于原厂已明确停产设备和配件的设备，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过高的；对于国家有明确要求的报废或无法购买到原厂配件的设备，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过高的；对于技术落后、功能低下或失效的设备，维修后不能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4)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服务范围内个别设备的维修服务，应向医院提出申请。经医院同意后，由医院自行解决或提供维修渠道。对于提供渠道的方式，由供应商与维修单位沟通，确认维修事宜，并向医院汇报维修计划，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在此期间供应商应根据医院要求提供解决方案或备机。

5) 供应商在国内有合法的备件获取渠道，以保证维护设备各零部件的合法持续供应。对于直线加速器、MR 和 CT 等大型设备，维保期内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原则上都应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部件。

### 3. 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

1) 按设备分类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制定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并提交设备管理部门后实施；根据计划每月提供相关表单。

2)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预防性维护频次不低于 4 次/年，其他设备预防性维护频次不低于 2 次/年。

3) 预防性维护完成率 100%（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应由医院同意）。

4) 预防性维护应记录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保养照片、保养时间及人员等信息、相关参数对比测试等），并递交给医院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5) 提供相关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管理制度。

### 4. 医疗设备巡检

按要求做好巡检工作，提前制定好巡检计划提交设备管理部门，设备管理部门根据巡检计划和实际巡检工作完成率以及临床满意度进行考核。

1) 设备定期巡检，按照医院规定每季度巡检 1 次。

2) 巡检覆盖所有医疗设备，巡检完成率须达到 100%。

3) 巡检记录应详细并递交给医院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4) 提供相关医疗设备巡检管理制度。

### 5. 其他要求

1) 协助医院做好国家法律规定的计量检测等工作。

2) 配合设备质控检查，对维保工作有严格档案管理，协助医院提供质控检查相关资料。

3) 发生紧急情况时协助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提供急救类设备等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正常开展。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定常用备用机不少于监护仪 1 台、除颤仪 2 台、B 超 1 台、呼吸机 2 台、高流量氧疗设备 2 台。

### 6. 设备出质保后服务

★对于仍在医院保修期内的医疗设备，供应商应负责协助医院管理至保修期结束。在本项目服

务期内，对于原厂质保到期的设备，自动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医院不额外支付费用。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承诺。

## 7. 设备管理软件

★供应商应具备设备日常管理数据支持的信息化软件，并承诺免费提供与医院自用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服务及接口开发，确保系统互联互通。

## 四、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合理的项目人员，项目人员具有相关经验和专业技术。供应商应提供项目人员的投标前社保缴纳记录。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人员调整或外派应由设备管理科同意。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将与供应商终止合同。

驻院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驻场时间为工作日 8:00-16:00，在院内提供维保服务，接受医院安排管理。其中本项目服务期内固定人员不少于 4 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调整应由管理部门同意。医院将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核实人员。驻场人员应具有相关维修类工作满一年以上经验，能够专业地解决设备的简单故障，如冷藏设备维修和病床护理床五金维修等工作。

配备技术支持团队，满足各类医疗器械故障诊断和维修的需求，能够按照服务要求到达现场。团队人员中应有超声类、放射类、生命急救类和内窥镜类医疗器械的维修经验，有医院在用设备厂商培训经验的优先。

## 五、 考核要求

★供应商应完全接受医院的监管和考核，并作出承诺。

在供应商开始服务后，医院将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医院规章对供应商进行监管和考核，若发现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履约，且整改后仍未满足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在供应商服务期间，临床科室和设备科将每季度对其人员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考核标准：

1. 临床服务满意度得分为 90 分以上达标。
2. 临床科室和设备科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90 分以上不扣款，低于 90 分每分扣除 1000 元。
3. 发生严重影响临床业务的不良事件，并经管理部门监管考核工作小组认定，由考核小组视情况讨论决定额外扣罚 1000-5000 元服务费。

## 六、 付款方式：

甲方分 6 笔支付合同费用，具体为：

第一笔付款：服务期满二个月后，甲方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款项；  
第二笔付款：服务期满四个月后，甲方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  
第三笔付款：服务期满六个月后，甲方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  
第四笔付款：服务期满八个月后，甲方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  
第五笔付款：服务期满十个月后，甲方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  
第六笔付款：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